

证券代码：836348 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B317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7 室”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

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月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宗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陈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沈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鲁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红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